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109/06/24

-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各項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為限。
  -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者：  
對個別對象之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期會計年度總銷貨或進貨合計金額孰高為限；惟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三、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對個別對象之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惟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所謂「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係指借款人有下列情況之一：
    - （一）因營運週轉之短期資金需求。
    - （二）因籌措非計劃內固定資產購置或修繕以因應業務拓展之短期資金需求者。
  - 四、貸與期間之規定：  
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牌告基準利率。
- 第四條：借款人擬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由股資課初步接洽，並會同會計課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 第五條：資金貸與前，應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進行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貸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

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股資課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初審，轉送董事長核定婉拒貸款，儘速簽覆借款人。

三、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股資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送總經理轉呈董事長裁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擔保品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八條：保險

除土地外之擔保品，均應投保火險、竊盜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股資課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紀錄備查。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討。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本程序作業規定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日：109/06/24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辦理，並採每半年進行評估。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授權額度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期會計年度總銷貨或進貨合計金額孰高為限；惟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核准權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四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前項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出具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股資課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
  - (二) 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備評估紀錄，必要時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股資課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本票，送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核決。
- 四、董事長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依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R3100）辦理。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備查。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本票，由股資課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

- 票送交本公司股資課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股資課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股資課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 第九條：背書保證之控制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或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有關票據、公司印信，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背書保證時，股資課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股資課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股資課對於已到期，未依限解除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案，予以催告，請承辦單位說明原因呈核。
  - 七、股資課每半年將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 八、股資課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十、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本條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九條第三項所載有關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第十五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主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本作業辦法規定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之。
- 第十六條：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